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交簡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泓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泓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應補充：「勘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泓睿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精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且經鑑驗結果尿液中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高於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竟無視於其他用路人可能遭受之生命、身體威脅，仍駕駛車輛上路，可見被告所為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實有可議，且被告犯後僅坦承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但未承認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刑，犯後態度難認為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次駕車上路幸未肇生交通事故及其所駕駛之車輛種類與行駛之路段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詹禾翊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附件：

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4年度偵字第443號

24 被 告 陳泓睿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泓睿明知施用愷他命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
29 之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月11月8
30 或9日某時，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住處，以抽菸方

式施用愷他命後，仍於同年月晚間10時30分許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11月11日晚間10時30分許，行經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與新明路口，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當場扣得含有愷他命成分之白色粉末（淨重：0.0920公克）1袋、含有愷他命成分之金屬卡片1張，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確認檢驗成果呈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達138ng/mL、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492ng/mL，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泓睿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725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1月2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

(三)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函附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楊唯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張玉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3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4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